（上接A19版）

（三十八）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财富提供的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的《国寿财富稳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寿财富稳睿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AL13
管理人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6-20

根据国寿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寿财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22089222G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层单元
法定代表人	邬华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1-18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寿财富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6月20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5476 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寿财富（代表国寿财富稳睿3号资管计划）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三十九）平安健康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平安健康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497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166号B座8、9、10、16楼
法定代表人	朱友刚
注册资本	4616577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6-13
经营范围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健康保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1月8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84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平安健康保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健康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健康保险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平安健康保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健康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平安健康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平安财产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平安财产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平安财产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093072H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5012号平安财险大厦26、27、28、29、30、31、32、33、35、36、37、38、39层
法定代表人	龙泉
注册资本	2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24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平安财产保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8月4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01171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平安财产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财产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平安财产保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平安财产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财产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平安财产保险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平安财产保险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平安财产保险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平安财产保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一）太平洋财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73203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法定代表人	顾越
注册资本	19948806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财险持有由原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2月15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014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有权代太平洋财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太平洋财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太平洋财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二）太平洋寿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太平洋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378096P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河宁路7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资本	80282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11-09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有关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投资业务你国际保险法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寿险持有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9月19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9000015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权代太平洋寿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表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太平洋寿险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太平洋寿险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三）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的《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君龙人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D899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11-21

根据华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夏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04-09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华夏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8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夏基金（代表君龙人寿6号资管计划）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四）中意资产

1.基本情况

根据中意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意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7169867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6层本间村南遮廊院内一号楼B230-1
法定代表人	赵雪松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6-23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依法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中意资产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14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75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中意资产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意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中意资产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中意资产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资管代表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本资管产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意资产出具的承诺函，中意资产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四十五）吴小平

1.基本情况

根据吴小平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吴小平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吴小平寿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80916289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1-34楼
法定代表人	赵凤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6-23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东吴人寿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2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000164的《保险许可证》。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东吴人寿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吴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出具的承诺函，东吴人寿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东吴人寿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吴人寿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东吴人寿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六）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建信基金提供的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的《建信基金惠众添添赢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建信基金惠众添添赢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编码	SVR328
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2-5-17

根据建信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建信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622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19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建信基金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7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6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其管理的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建信基金（代表添添赢11号资管计划）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七）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

1.基本情况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北诚瑞驰2号信托的《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北诚瑞驰2号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能信托·北诚瑞驰2号资金信托
产品编码	ZXZD3612020406010040150
管理人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0-9-3

根据华能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能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3134U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11期商务区10号楼23-24层
法定代表人	孙丽
注册资本	619855.740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9-29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经定日的拆借受托机构；受托海外理财业务；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投资期货交易（基础类）业务（非以投机为目的）；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华能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2021年9月23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4H25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北诚瑞驰2号信托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华能信托（代表北诚瑞驰2号信托）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八）国联资管（代表兴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联资管提供的兴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兴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联光盈汇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PG35
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9-23

根据国联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国联资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CX24B15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4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	蒋小波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9-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国联资管持有由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13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3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其管理的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国联资管（代表光盈汇瑞1号资管计划）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十九）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信托提供的兴睿1号信托计划的《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初始登记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兴睿1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云南信托—兴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ZD2025061300000004029
管理人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5-6-16

根据云南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云南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07197154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甘煜
注册资本	2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1-2-11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战略配售资格

云南信托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于2022年3月17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5H25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兴睿1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云南信托（代表兴睿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兴业国信

1.基本情况

根据兴业国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兴业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531306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301室
法定代表人	胡斌
注册资本	3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23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权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要求）、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战略配售资格

兴业国信是2014年4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1644。兴业国信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兴业国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国信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信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兴业国信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兴业国信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国信出具的承诺函，兴业国信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兴业国信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兴业国信的承诺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兴业国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一）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交银国信提供的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的《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预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412020406010028877
管理人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4-5-16

根据交银国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交银国信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756001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8层16-17层
法定代表人	董罕卫
注册资本	576470.848123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01-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战略配售资格

交银国信持有由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核发于2022年2月15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44H24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是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其管理的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系经信托登记系统登记的信托产品。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属于《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基于上述，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是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关于专业机构投资者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限售期安排

根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

上述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有关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4.禁止性情形

根据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认为，交银国信（代表永权红利1号信托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十二）中诚信托（代表仲夏3号信托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中诚信托提供的仲夏3号信托计划的《中诚信托—仲夏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登记系统初始登记形式审查完成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仲夏3号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诚信托·仲夏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编码	ZXD3222020406010073453
管理人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	2020-09-30

根据中诚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中诚信托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213962B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